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0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36922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三峡A	股票代码	0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蒋伟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		
传真	023-61525007		
电话	023-61525006		
电子信箱	sxyljw@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稳准实施宏观政策,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总的来看,2021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但也要看到,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稳步有序,实现营业收入4.89亿元,同比增长13.04%;营业成本为3.53亿元,同比增加2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7万元,同比增加29.40%,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主营油漆涂料业务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466万元;二是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1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一期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527万元(去年同期投资收益为245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0,696万元,较期初增加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383万元,较期初增加5.69%。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我国涂料行业国有控股企业中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为齐全的综合性涂料生产企业。公司在重庆、四川、新疆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主导产品为“三峡”牌油漆涂料,常年生产和销售“三峡”牌氟碳涂料、汽车漆、通用漆、建筑漆、家具漆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桥梁隧道、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核电风电、国防军工、铁路、船舶、汽车摩托车、建筑、家具、轻工机械等领域及国家重点工程。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分析原材料上、下游产业链、预测原材料行情,实行精准采购策略,坚持大宗原材料战略采购、错峰采购、低位加大采购,有效减少高价、刚需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结合库存情况,及时准确下达生产计划,精心组织生产,生产过程管控严格,设备管理精细规范,强化设备预防预见性维护,提高设备运行质量,稳定提升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客户控经销商和直销模式划分,市场按区域和行业划分,结合市场情况,重新划分区域市场,重组各区域销售分公司,推行区域经理负责制,构建新型专业团队销售模式,结合不同行业的特点,发挥专业化项目团队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营销方案,重点突破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客户。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导产品“三峡”牌油漆涂料在全国享有盛誉,面防腐领域的桥梁涂料、船舶涂料、铁路机车涂料、风电涂料、油气钻采机械涂料达到或超过了外资公司的技术水准,公司的防腐和高装饰性涂料长期用于航天、航空、军工装备、石油、石化、铁路、桥梁、船舶、风电、核电和汽车摩托车领域,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优良的产品质量确保公司赢次拿到了进入核电领域的“通行证”,成为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合格供应商,被授予“国际知名品牌的荣誉”,为核工业工程提供了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铁工业等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金牌供应商。公司面防腐涂料系列在国内影响力名列前茅,屡次打破国际知名品牌的垄断,在军工相关工程中成功应用,为“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神舟九号飞船及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配套,受到国家航天科工集团的表彰,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三峡”牌油漆涂料已经成成为享誉西南直至全国的著名涂料品牌,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重庆市名牌产品”、“中国最受用户欢迎的十强防腐涂料品牌”等荣誉。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涂料工业百强企业”、“中国涂料工业百年百强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责任关怀最佳实践单位”、“重庆企业100强”、“重庆制造企业100强”。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满足市场需要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近年来推出了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涂料产品:低碳环保的水性工业漆,基于新材料石墨烯研发的石墨烯重防腐涂料,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青睐,在低碳排放和重防腐的涂料领域崭露头角。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环保节能、低碳、低污染、高性能、水性工业涂料、无溶剂、高固体份涂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开展科技前沿新材料在涂料中应用的研究,保障企业以后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创新涂料新材料、开发涂料新品种,重点开发低污染、高性能、新材料涂料品种,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在涂料技术前沿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提技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机制灵活、管理高效、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品结构专业化、制造装备先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现代化化工(市)企业,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从2018年开始实行聚焦油漆涂料主业战略,2022年公司将继续聚焦油漆涂料业务,公司参股的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十六、会议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far麟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性。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目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交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经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九届三次)监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金融服务协议》展期一年;经2021年第一次(九届九次)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九届九次)监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金融服务协议》展期一年。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实施以来运行良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2,249万元人民币。其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和财务公司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原《金融服务协议》已满一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自2022年起,持续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同时公司预计在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2.财务公司概况: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4.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财务公司本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2021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QAA100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30亿元,存款同比增长0.73亿元,存款中央银行款项73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余额19.64亿元,吸收存款余额16.39亿元;2021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实现经营利润0.5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2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财务公司2021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2CQAA10029),对照原银监会《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50.18%,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拆借业务。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期末长期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0.36%,既不超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按照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最多两次。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化医集团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同时点商业银行票据贴现的同期同类贴现利率;财务公司向化医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化医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同时点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主要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存有财务公司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的评估,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26,417,657.49	441,076,502.12	445,000,000.00	122,494,159.61	1,626,502.12
票据中间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50,000.00		450,000.00		

2.今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22,494,159.61	50,144,554.53	50,000,000.00	122,638,714.14	144,554.53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制定了《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股东权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30亿元,存款余额16.39亿元,贷款余额19.64亿元,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公司间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2021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QAA100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30亿元,存款同比增长0.73亿元,存款中央银行款项73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余额19.64亿元,吸收存款余额16.39亿元;2021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实现经营利润0.5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2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根据财务公司2021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XYZH/2022CQAA10029),对照原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为50.18%,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0。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财务公司尚未开展担保业务。

(4)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财务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财务公司期末长期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为0.36%,既不超标。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结算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最多两次。

3.交易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包括利息支出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票据中间业务服务:预计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开具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化医集团提供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同时点商业银行票据贴现的同期同类贴现利率;财务公司向化医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同时点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5.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应定期取得由财务公司负责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主要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存有财务公司4%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的评估,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22,494,159.61	50,144,554.53	50,000,000.00	122,638,714.14	144,554.53

七、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公司制定了《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股东权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09.30亿元,存款余额16.39亿元,贷款余额19.64亿元,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充分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5.《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7.《金融服务协议》;

8.《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9.《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任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客户家数	629家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2000	1998	2012	2020	2019-2021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先锋电子、泰安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曾丽娟	2012	2008	2012	2021	2019-2021年签署北大医药、正川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确定					

注:由于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61.50万元(其中母公司45万元、子公司16.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和与经办注册会计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合议,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从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多个维度进行比选,经比选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